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原簡字第29號

原告 盧金生
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
被告 彭敏桓

力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09 年度桃交簡字第186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5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參佰肆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敏桓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下午2 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3 段17巷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該巷與油管路2 段交岔路口，欲往南崁方向左轉時，疏未注

01 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貿然自巷內駛出，
02 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沿油管路2 段直行通過該路口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並致原告
04 受有右足壓砸傷併血管損傷及大面積皮膚壞死、右側踝骨骨
05 折之傷害。嗣原告因上開傷害就醫，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06 幣（下同）74,673元、醫療用品費3,698 元、看護費316,80
07 0 元、就醫交通費1,505 元；且因身體受有上開傷害，精神
08 亦受有相當痛苦，應得請求慰撫金500,000 元。另肇事車輛
09 為被告力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力展公司）所有，足認彭敏
10 桓駕車肇事時係受僱於力展公司而執行其職務，力展公司就
11 本件事故自應與被告彭敏桓負連帶賠償責任。故依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被
1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6,6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1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23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
24 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217 條第
25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
26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27 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
28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9 2 條第1 項第2 款、第93條第1 項第2 款所規定。經查，彭
30 敏桓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自南山路3 段17巷駛
31 出，碰撞沿油管路2 段直行之原告機車等情，已經本院調取

0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02 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足認屬實；而
03 依現場圖與現場照片所示，南山路3 段17巷於進入事發路口
04 前之路面繪有「停」標字及設有停止線，屬支線道，彭敏桓
05 駕駛肇事車輛卻未讓行駛於油管路2 段幹線道之原告機車先
06 行，顯已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然原告騎乘機
07 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
08 備，亦經原告所自承，而足認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駕駛
09 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
10 認本件由被告負擔80% 之過失責任、原告負擔20% 之過失責
11 任應屬適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減輕
12 之。又肇事車輛為力展公司所有，有車籍資料附卷可參，原
13 告主張彭敏桓係受僱於力展公司執行其業務，因而駕駛肇事
14 車輛一節，力展公司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故原告請求力展公司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與
18 彭敏桓連帶負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19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20 1.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分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及衛生福
21 利部桃園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計74,673元，有醫療費
22 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29至57頁），原告請
23 求被告賠償此等損害，應屬有據。
- 24 2. 其次，原告為上開傷勢之治療，另購買助行器、生理食鹽水
25 等醫療器材、用品，因而支出3,698 元之事實，亦經提出發
26 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59至61頁），此部分之請求亦屬
27 有據。
- 28 3. 又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隨即於同日在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
29 療，嗣於108 年8 月25日出院，醫囑建議休養3 個月，期間
30 需人照護；嗣又於108 年9 月20日起陸續於衛生福利部桃園
31 醫院門診與住院治療，迄於109 年1 月21日醫囑仍建議宜專

人照顧等情，均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9至35頁），是原告主張其自108年8月8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144日間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應屬有據。而原告於此期間聘請看護人員提供照護服務，支付每日2,200元看護費用之事實，亦有看護費用收據22紙為憑（見附民卷第63至73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316,800元（計算式：2,200*144=316,800），應有理由。

4. 再者，原告主張其為往返就醫而支出交通費1,505元之事實，亦經提出計程車專用收據4紙為據（見附民卷第75頁），此等費用屬於原告因上開傷害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5.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彭敏桓係以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大面積皮膚壞死等傷害，必須接受筋膜切開與清創手術治療，傷害程度並非輕微；並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所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見桃原簡卷第58至69頁）、勞保查詢資料所載之薪資收入（見桃原簡卷第70至8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其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6. 綜上，原告本件所受損害共計為596,676元（計算式：74,673+3,698+316,800+1,505+200,000=596,676），依前述原告與有過失之責任比例予以減輕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應為477,341元（計算式：596,676*80%=477,341，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彭敏桓前已給付之66,

000元（見桃原簡卷第5 頁）後，原告本件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即為411,341 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411,341 元，請求被告給付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8日（見附民卷第77至7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